

补充协议

合同号：DTYB-C-QK20250324-1
合同签约地：中国.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
生效日期：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8976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98352619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01
法定代表人：万志诚

甲乙双方于2025年03月24日签订了《采购协议-旗开东泰》（协议编号：DTYB-C-QK20250324）（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相关法规，就原协议项下货物贸易的相关责任归属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出口货物

- 1、出口产品：_____（即原协议附件《购销合同》项下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 2、境外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

二、货物运输、验收交付

1、甲方为货物的实际所有人，负责货物生产、质量把控、货物运输交付等全部环节，甲方向采购方交货、接受采购方验货、保证货物质量等与货物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事务、义务及责任。

2、甲方对所出口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地、价格、重量、质量负责，保证所出口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以及与购买方的约定，并保证所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私自夹带其它货物。如因此导致任何纠纷，以致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甲方有义务按约向采购方供货，货物迟发、不发、错发、少发以及货物质量问题、货物价格变化、货物交付采购方之前及之后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均与乙方无关。如遇迟发、不发、错发、质量瑕疵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正常的情况，乙方亦有权选择自行终止或解除与甲方、采购方之间的产品采购及销售等合同。

4、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毁或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因货物运输、交付等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甲方需购买运输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应与采购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确认如货物交易发生任何纠纷的，采购方、甲方均不得向乙方追责，而应由甲方与采购方直接解决。如导致乙方被起诉、催告担责等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前支付乙方应诉及其他解决事件所需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处理该事件的服务费用，按争议标的100%计算。如乙方被确定担责的，最终全部責任由甲方承担，以金额体现的责任，由甲方于乙方通知后5日内径付乙方全部款项，不以金额体现的责任，由乙方有权选择核算为合理金额由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后乙方代为完成担责。

6、采购方怠于支付货款、办理提货、货权变更或转存等手续产生的风险、费用等均由采购方或/和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对采购方作相关敦促和提醒。

7、如乙方采购货物出口需要函调，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和责任配合和协助调查，双方同意乙方于函调通过后45天内支付货物尾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单据资料

1、甲方应将合法、真实完整的资料交付乙方，并应按原协议约定时效开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于甲方义务应该提供的全部文件。乙方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核义务，如需补充任何购销及出口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交，甲方应配合按照乙方要求按时补齐资料。

如因甲方提供的单据链条（含甲方及其上下游供应商）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甲方故意隐瞒贸易事实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不专业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实报关。如果乙方出于报关以及通关的需要，对报关资料进行的必要更改，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否则引起的经济及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口报关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并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单证进行签收、使用、复核和返还。报关时如果被有关部门检查，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作出清晰的阐释说明。

5、乙方须对甲方的客户及价格资料保密，否则承担泄密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的后果。

四、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订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若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下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款项直接抵扣或处置，并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履行、终止或解除，因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如甲方要求增加供货方，甲方、乙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书面明确该供货方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合同适用于本合同。

4、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